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十二次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B

主持人：衛總務長民

紀錄：陳淑君小姐

出席人員：李副教授龍華、于副教授淑君、簡副教授建忠、余助理教授松年、鎮副教授明常、林副教授晉榮、黃秘書麗蓉、陳清榮先生

請假人員：鄭教授津津、鄭副教授瑞隆

列席人員：鄒組長靜宜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第五十一次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宿舍申請、調配及進住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本次宿舍調配作業計調配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10 戶、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34 戶、二期甲式宿舍 75 戶、二期乙式宿舍 30 戶。
（二）二期宿舍獲配同仁，除一位因出國研究簽准延期進住外，餘皆已辦妥宿舍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遷入居住。
（三）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2 戶、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23 戶已辦妥宿舍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並遷入居住；其餘各戶需俟現住戶搬遷整修完竣後，再通知獲配同仁辦理相關進住事宜。
（四）目前計有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1 戶、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3 戶、二期甲式宿舍 59 戶、二期乙式宿舍 2 戶及 6 戶招待所空出，將請各系所鼓勵老師提出借住申請。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政治學系蔡昌言助理教授申請更換宿舍報告案。

說明：（一）蔡老師原獲配二期甲式宿舍 C2-2 號，因廚房、餐廳與陽台不明原因滲水，申請更換宿舍。

（二）經總務處同仁現場會勘後，認為確需先破壞牆面檢修方

能確定何處滲漏，開挖前無法確實預估工期，為免施工期太長，影響住戶作息，經簽奉校長同意改分配至二期甲式宿舍其他空戶（如附件一，詳第四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教職員工各類宿舍管理費收費疑義報告案。

說明：（一）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決議：各類宿舍每月管理費如下：

區 分	房 屋 別	管 理 費	備 註
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甲 式	8,500 元	
	乙 式	8,000 元	
	丙 式	7,500 元	
二期學人宿舍	甲 式	8,000 元	
	乙 式	4,000 元	
單 身 宿 舍	甲 式	3,500 元	
	乙 式	2,400 元	
	丙 式	1,400 元	

- （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2規定：「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如附件二，詳第六頁）。
- （三）依前揭規定，借住本校一期有眷教師宿舍及二期甲式宿舍之借用人每月需扣回房租津貼 700 元。以二期甲式宿舍借用人為例：管理費 8,000 元+房租津貼 700 元+交通費 960 元（民雄鄉以外其他地區）=9,660 元。亦即二期甲式宿舍借用人每月須花費 9,660 元向本校承租宿舍。
- （四）本校二期學人宿舍係貸款興建，宿舍住屋率嚴重影響償還貸款能力。為提高同仁進任意願，房租至少不應高於市場價格，方能吸引同仁進住。據電詢市價得知：目前與學校宿舍坪數相當之租屋價格約在 8,000 元至 10,000 元間。
- （五）因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宿舍管理費中，並未明確界定管理費金額是否包括須扣回之房租津貼 700 元在內，以致宿舍借用人、宿舍管理及扣款單位皆產生疑義。為提高宿舍進住率及避免產生爭議，經簽請校長核示（如附件三，詳第七頁）：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宿舍管理費金額應為已包括須扣回之房租津貼（以二期甲式宿舍為例：管理費 7,300 元+房租津貼 700 元=8,000

元。日後，出納組開予借用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中，管理費僅為每月 7,300 元。）

- (六) 因各類宿舍管理費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調漲，本案擬自調漲日起實施。本案擬提十月二十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報告後，請出納組辦理宿舍借用人相關退扣款事宜。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擬於二期學人宿舍區增闢三個停車位（如附件四，詳第九頁），提供借住 E 棟招待所之講座教授使用報告案。

說明：(一) 二期學人宿舍 176 戶，宿舍區內停車位僅 155 個（含 2 個維修廠商臨時停車位），故有 23 戶（其中 10 戶招待所）之停車位劃於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對面停車場內。

(二) 因招待所之停車位皆位於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對面停車場內，為禮遇借住該所之講座教授，擬於二期學人宿舍區增闢三個停車位，提供借住該所之講座教授使用。

決定：洽悉。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為提高二期學人宿舍進住率，擬於十月中、下旬再受理乙次二期學人宿舍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八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決議：「每年八月宿舍調配後，十二月底前空出之宿舍，授權保管組依當年之宿舍申請人積分順位表依序調配，若於隔年一月一日後空出之宿舍，屬隔年二月宿舍調配範圍；若於隔年七月一日以後空出之宿舍，則歸屬隔年八月宿舍調配範圍。」故依往例，教職員工宿舍每學期僅受理申請乙次。

(二) 目前二期甲式宿舍空出 59 戶、二期乙式宿舍空出 2 戶。為提高二期宿舍進住率，擬於十月中、下旬再受理乙次二期宿舍申請（一併受理二期宿舍更換申請）。

決議：同意十月中、下旬再受理乙次二期宿舍申請，如尚有需要，亦同意九十三年四月再多受理乙次二期宿舍申請。至於未來是否開放予非教師同仁申請，俟十一月申請、調配完竣後，視住屋率狀況，再行研議。

五、散會